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船舶安全管理，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规范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http://fgcx.bjcourt.gov.cn:4601/law?fn=chl009s044.txt&dbt=chl)》《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http://fgcx.bjcourt.gov.cn:4601/law?fn=chl119s106.txt&dbt=chl)》《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fgcx.bjcourt.gov.cn:4601/law?fn=chl252s168.txt&dbt=chl)》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管辖水域的外国籍船舶。

本规定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统一负责全国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工作。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承担地方海事职责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点跟踪船舶列入和脱离的审批；负责公布、更新重点跟踪船舶名单；负责本辖区内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承担地方海事职责的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拟列入或脱离的重点跟踪船舶名单及相关资料；负责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督检查和对拟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的安全技术评估工作；地市级主管部门无船籍港标识的，拟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评估工作由船籍港主管部门指定实施。

第二章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

**第四条** 下列船舶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一）中国籍船舶连续12个月内在船舶安全检查（含境外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滞留2次的；外国籍船舶12个月内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滞留2次的；

（二）发生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的；

（三）未经主管机关认可，擅自对船舶结构布置、设备设施进行变动导致船舶实际状况与船舶证书严重不符的；

（四）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且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

（五）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

（六）依据《海事执法协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需要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

（七）中国海事局指定需要重点跟踪的船舶。

**第五条** 地市级主管部门发现船舶存在第四条一至六款所列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申请及相关材料。

接到地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后，省级主管部门应核实船舶情况，确认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名单更新、发布工作；经确认不应列入的，应告知相关地市级主管部门，由地市级主管部门告知船舶。

**第六条** 省级主管部门如发现船舶存在第四条（一）至（六）款所列情形的，确认应列为重点跟踪船舶的，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名单更新、发布工作。

第三章重点跟踪船舶监管

 **第七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核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的更新情况，加强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管。

船籍港主管部门应定期核查船籍港船舶列入重点跟踪情况，如需要，将相关信息通报船舶及航运公司审核发证机构。

**第八条** 地市级主管部门对重点跟踪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不受船期、装卸货等因素的影响，条件允许时，应到港必查，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开展详细检查。同一地市级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船舶因同一航次客货需要进出港或移泊的，可仅开展一次船舶安全检查；同一船舶7天内进出同一地市级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管辖范围的，可仅开展一次船舶安全检查。

因故不能开展检查的，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专项台账备查。

**第九条** 对中国籍重点跟踪船舶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应将船舶及航运公司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纳入审核范围。

**第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本船籍港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督管理，跟踪、评估已列入重点跟踪的本船籍港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必要时，可异地开展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评估等工作。

第四章 船舶脱离重点跟踪

**第十一条** 因除第四条第五款以外情形列入重点跟踪的中国籍船舶，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航运公司可向船籍港主管部门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填写《中国籍船舶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并提交航运公司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证据材料。

因第四条第五款情形列入重点跟踪的中国籍船舶，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后，航运公司可向船籍港主管部门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填写《中国籍船舶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并提交航运公司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对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的中国籍船舶，船籍港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针对列入重点跟踪的原因，组织开展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

（一）航运公司及船舶对导致列入重点跟踪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因除第四条第（五）款以外情形列入重点跟踪的中国籍船舶，有条件的应由船籍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评估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不能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应通过公司日常管理情况及列入重点跟踪后的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等，评估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

**第十三条** 经评估认为可以解除重点跟踪的中国籍船舶，船籍港主管部门应在评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申请及相关整改证据材料。

重点跟踪船舶发生拆解、灭失及注销国籍证书等情况的，船籍港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外国籍船舶，自列入重点跟踪船舶三个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港口国监督检查中为零缺陷或1个非滞留、非体系等严重缺陷的，检查港主管部门应在检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脱离重点跟踪船舶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接到船籍港、检查港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后，省级主管部门应核实船舶情况，确认应解除重点跟踪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名单更新及发布工作。

**第十六条** 船舶在列入重点跟踪期间每发生一次船舶安全检查（含境内外港口国监督检查）滞留情形，申请脱离时间自发生最后一次船舶安全检查滞留情形（含境外港口国监督检查）日期延后三个月。

船舶在列入重点跟踪期间每发生一次第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的，可申请脱离时间自发生最后一次相应情形日期延后三个月。

**第十七条** 12个月未能成功脱离的中国籍重点跟踪船舶，船籍港主管部门可对船舶所属航运公司进行约谈。必要时，可通报航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对航运公司实施专项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系统完成重点跟踪船舶列入、脱离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对重点跟踪船舶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台帐记录，保存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重点跟踪船舶基本信息，如船名、船舶管理公司、船籍港等发生变更的，仍为重点跟踪船舶。

**第二十一条** 航运公司系指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航运企业，包括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和光船承租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海船舶〔2013〕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船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船名 |  | 2.国籍/船籍港 |  | 3.船舶类型 |  |
| 4.总吨 |  | 5.建造日期 |  | 6.MMSI |  |
| 7.检验机构 |  |
| 8.IMO编号/船舶识别号： |  |
| 9.船舶所有人 |  |
| 10.船舶经营人 |  |
| 11.船舶管理公司（公司识别号，如有） |  |
| 12.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原因： |
| 13.船籍港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4.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籍船舶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

 ：

 根据《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下述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现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1.船名/列入时船名 |  | 2.船籍港 |  | 3.船舶类型 |  |
| 4.总吨 |  | 5. 建造日期 |  | 6.MMSI |  |
| 7.船级社/检验机构 |  |
| 8.IMO号码/船舶识别号： |  |
| 9.船舶所有人 |  |
| 10.船舶经营人 |  |
| 11.船舶管理公司 |  |
| 12.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简要说明及整改报告（另附页详细说明）：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船籍港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船舶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船名/列入时船名 |  | 2.船籍港 |  | 3.船舶类型 |  |
| 4.总吨 |  | 5.建造日期 |  | 6.MMSI |  |
| 7. 船级社/检验机构 |  |
| 8. IMO号码/船舶识别号 |  |
| 9.列入重点跟踪海事机构名称 | 地市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 |
| 10.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情况说明： |
| 12.船籍港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3.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